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人名称: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 唯万密封		
保荐代表人姓名: 柳志强	联系电话: 021-60933135		
保荐代表人姓名: 王盼	联系电话: 021-60871328		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 目	工作内容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不适用
2.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但	
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	是
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	
易制度)	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不适用(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,专户已于 2024年末注销)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 件一致	是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	0次,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次,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
5.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0次(计划于2025年下半年现场检查)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不适用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6.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
(1)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	5次(2025年1-6月)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
7. 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情况的次数	0 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
项 目	工作内容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无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0次(计划于2025年下半年培训)
(2) 培训日期	不适用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11、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(如有)	
(1)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4.6.3条/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4.4.3条的要求;	不适用
2)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 第4.6.8条/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4.4.8条规定 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;	不适用
(3)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/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;	不适用
(4)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 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 形;	不适用
(5)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四章第六节/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。	不适用
12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 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"股东会、董事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不适用	不适用
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不适用 (注)	不适用
6.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		
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		
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	无	不适用
等)		
10.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 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
事 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1.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		
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	无	不适用
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	

注: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于2024年使用完毕,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末注销,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或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 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.发行人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 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.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关于 IPO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、自愿锁 定、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.发行人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、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	是	不适用
4.发行人关于分红承诺	是	不适用
5.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 IPO 前持有发行人5%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.控股股东及 IPO 前持有发行人 5%以上 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.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履行承诺的 约束机制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.持有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对所持股份限售安排、自愿锁定、延长锁 定期限的承诺	是	不适用
9.持有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、赔偿 损失的相关承诺	是	不适用
10.持有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承诺	是	不适用
11.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 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无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 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无

报告事项	说明
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国信证券	於股份有限公司]关于上海唯乃	了密封科技股	份有限公司2025
年半年度持续督	3导跟踪报告》	之签章页)			

保荐代表人:		
	柳志强	王 盼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29日